情况说明

为保障项目按时交付，公区装修正常施工。经沟通协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 1#、2#、9#、10#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合同》工程价款支付中：每批次 (2 栋楼)所有层公共区域、地下大堂及一层大堂的墙地砖材料到场后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墙地砖对应合同材料价款的 70%。调整为：每批次 (2 栋楼)所有层公共区域、地下大堂及一层大堂的墙地砖（含辅材）吊顶材料和门头钢架材料到场后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材料价款 20 万元。

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30 日